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知乎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hu Inc. 知乎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紐交所代號：ZH；聯交所代號：2390)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6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30日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學清路甲18號中國產學研成果轉化基地C區一層新知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52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zhihu.com/>。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本公司股份記錄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盡快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2026年6月28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席位；JPMorgan Chase Bank, N.A.須於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6年6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1. 序言	7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8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9
4. 建議重選董事	9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10
6. 建議修訂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11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5
8. 責任聲明	16
9. 推薦意見	16
10. 其他資料	16
附錄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7
附錄二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22
附錄三 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摘要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2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批准及採納並自上市起生效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之日期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股等同三股A類普通股
「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	指	2026年5月22日（紐約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6年6月30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建議修訂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議決進一步修訂的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適用法律」	指	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於向其居民所授出獎勵的任何公司、證券、稅務及其他法律、規則、法規及政府命令的適用條文，以及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或國家市場體系的規則項下有關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及獎勵的法律規定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以特別決議案（於2022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生效）所採納的本公司第十一版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獎勵」	指	經委員會同意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其他類別獎勵
「獎勵協議」	指	證明獎勵的任何書面協議、合約或其他文據或文件，包括透過電子媒體方式所作出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利(除任何庫存股份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其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同股不同權，以令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投十票的權利，惟根據細則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有權享有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利

釋 義

「本公司」	指	知乎（前稱「Zhihu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2011年5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委員會」	指	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董事會將授權該委員會向參與者（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除外）授出獎勵或修訂獎勵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周先生及中間公司（周先生通過該等公司控制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即MO Holding Ltd、South Ridge Global Limited及Zhihu Holdings Inc.
「存管處」	指	美國存託股的存管處JPMorgan Chase Bank, N.A.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經委員會認定符合資格參與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任何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人士（包括僱員或董事，包括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購股權」	指	旨在符合《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 of the United States) (經修訂) 第422條或其任何後續條文要求的購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A類普通股於2022年4月22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周先生」	指	周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創始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限定購股權」	指	不擬作為激勵購股權的購股權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購股權」	指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參與者的權利，以於指定期限內按指定價格購買規定數目的股份，可為激勵購股權或非限定購股權
「參與者」	指	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

釋 義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該等詞彙的定義或詮釋見上市規則）的董事及僱員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細則，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享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案，即：(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改動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32頁所載涵義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且定期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經董事會或委員會基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標準認定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包括服務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的獨立承包商，惟就募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核證服務或須以公正客觀態度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除外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32頁所載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記錄日期」	指	2026年5月22日（香港時間）

釋 義

「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文義所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同股不同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周先生，即具有同股不同權的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Zhihu Inc.
知乎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紐交所代號：ZH；聯交所代號：2390)

執行董事：

周源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李大海先生

李朝暉先生

陳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虹女士

Derek Chen先生

程立瀾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學清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2)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3)建議重選董事；
 - (4)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5)建議修訂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學清路甲18號中國產學研成果轉化基地C區一層新知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的議案資料：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b)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c) 建議重選董事；
- (d)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 (e) 建議修訂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A類普通股（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而無需就每次股份發行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A類普通股（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本包括245,733,181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或歸屬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存管處用於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5,174,334股A類普通股（「批量發行股份」）及15,233,755股B類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註銷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最多52,193,387股A類普通股。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此外，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相關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數量最多佔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而無需為每一次股份購回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本包括245,733,181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174,334股批量發行股份）及15,233,755股B類普通股。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註銷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6,096,693股A類普通股。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授出）於自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權力當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2026年6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陳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李朝暉先生及倪虹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連同陳曲先生，統稱為「候選人」）。候選人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重選候選人的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批准。各候選人的任期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有關候選人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除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者外，概無候選人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本通函附錄二所述者外，候選人現時及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候選人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倪虹女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信納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其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候選人（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寄發予其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可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依循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

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該估計計及多項因素，如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範圍及複雜程度、本集團的營運規模、附屬公司數量眾多、預期審核時間表、所需資源及專業知識。具體而言，作為雙重主要上市實體，核數師受聘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兩項獨立、全面範圍的審計：(i)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制定的標準進行的綜合審計(涵蓋財務報表審計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以滿足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監管要求；及(ii)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財務報表審計，以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此外，估計審計費用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無重大變化，且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審計所需的充足協助及資料。

6 建議修訂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最初於2022年3月30日採納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受限於豁免，該計劃符合當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董事會已決議將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修訂及重述為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的新規定。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通過將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聯繫起來，並通過就優異表現向有關人士提供獎勵以期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藉此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並提升本公司的價值。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亦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激勵、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彼等的判斷、利益及特殊努力對本公司業務的成功營運至關重要)使之提供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60,966,936股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包括245,733,181股A類普通股及15,233,755股B類普通股，不包括向存管處發行用於批量發行股份的5,174,334股A類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根據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26,096,693股股份，即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

董事會函件

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酌情決定透過發行新A類普通股或庫存股份(如有)(或等量之美國存託股,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酌情決定),或透過市場交易方式購買現有A類普通股(或等量之美國存託股,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酌情決定)撥付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24,718,175股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乃為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以滿足獎勵的未來行使或歸屬。根據有關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信託契約,受託人將不會行使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持有的任何A類普通股的投票權。相關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董事),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5A條所載有關投票安排的規定。

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運作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為免生疑問,於採納日期前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已授出但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及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行使及/或歸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合共14,029,125股A類普通股,其中203,202股授予董事,13,825,923股授予本集團僱員,彼等均被視為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僱員參與者。本公司過往並無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作出任何授出。本公司概無計劃於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獲通過後即時授出獎勵。

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對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加入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其中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 (b) 修訂計劃授權限額及加入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董事會函件

- (c) 加入須尋求股東對於任何獎勵的批准規定，以令就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合共佔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以上，而有關授出須另行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d) 加入須尋求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規定，以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
- (e) 除上文第(d)項所述規定外，加入須尋求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從而令就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以上；
- (f) 修訂有關購股權行使價的規定，惟受下節所述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E條所規限；
- (g) 加入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惟受限於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通函附錄三所述特定情況，據此，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或會受較短的歸屬期所規限；
- (h) 加入本公司就任何獎勵所採納回撥政策的說明；
- (i)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情況下，對按比例調整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獎勵的條文的修訂；

- (j) 加入以下規定：持有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未歸屬股份（無論直接或間接）的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惟適用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相關指示經已發出則除外；及
- (k) 加入與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內務及其他相應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附註，董事會已就有關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時遵守相關規定。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E條有關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7.03E條訂明，購股權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兩項中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及(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茲提述本公司就於聯交所上市而於2022年4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如該招股章程所披露，自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慣例是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繼續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以美元計值，而有關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將須以美元列值。

誠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基於(a)以美國存託股市場價格為基礎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方法大致上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及(b)本公司的慣例是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且行使價以美元計值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將於在聯交所上市後繼續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行使價為按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作出的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3E條的規定(「豁免」)，使得本公司能夠根據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其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授出的行使價：(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紐交所營業日)於紐交所的每股收市價；及(i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於紐交所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惟除非該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值的購股權。

展示文件

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zhihu.com/>)刊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內可供查閱，而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30日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學清路甲18號中國產學研成果轉化基地C區一層新知會議室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zhihu.com/>)。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本公司的股份記錄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盡快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2026年6月28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席位；JPMorgan Chase Bank, N.A.須於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

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

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信託契約，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將不會行使其所持有的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受託人持有24,718,175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投票權約6.13%），該等股份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投票。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庫存股份持有人並無投票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放棄就需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的事項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含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建議修訂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10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知乎
董事長
周源

2026年6月8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在考慮當時情況後加以決定。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本包括260,966,936股股份，其中245,733,181股為A類普通股（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174,334股批量發行股份）及15,233,755股為B類普通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最多26,096,693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資金，且須為根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現行交易價格水平，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未必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計賬目披露的情況相比）。

董事無意在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而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為周先生。周先生實益擁有21,620,823股A類普通股及15,233,755股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即250,907,515股A類普通股（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174,334股批量發行股份）及15,233,755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約43.14%（與保留事項有關的事項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在董事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倘減少已發行股份（經扣除任何庫存股份後）數目將導致B類普通股比例增加，則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必須透過轉換其部分股權為A類普通股，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同股不同權。因此，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預期行使購回授權不會令周先生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在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因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而導致的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權力。此外,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

就任何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7 股份市價

A類普通股於過往12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5月	10.80	9.93
6月	15.00	9.45
7月	13.00	10.40
8月	14.49	10.90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9月	14.19	12.00
10月	13.84	10.80
11月	11.37	9.50
12月	9.63	8.32
2026年		
1月	11.60	8.41
2月	9.81	8.51
3月	9.50	7.00
4月	9.80	7.20
5月	8.80	7.46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63	7.61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2,900,646股美國存託股(代表8,701,938股A類普通股)，如下所示：

紐約證券交易所

購回日期 ⁽¹⁾	以已購回 美國存託股 為代表的A類 普通股數目 ⁽²⁾	每股A類普通股已付價格	
		最高 (美元)	最低 (美元)
2026年1月2日	99,000	1.1367	1.1100
2026年1月5日	99,000	1.1533	1.1033
2026年1月6日	99,000	1.1833	1.1533
2026年1月7日	99,000	1.1767	1.1333
2026年1月8日	99,000	1.2000	1.1433
2026年1月9日	99,000	1.1933	1.1533
2026年1月14日	4,704	1.2667	1.2633
2026年1月15日	99,000	1.2533	1.2167
2026年1月16日	97,122	1.2033	1.1800
2026年1月20日	92,814	1.2433	1.2033
2026年1月21日	17,646	1.2667	1.2567
2026年1月23日	99,000	1.2667	1.2267
2026年1月26日	99,000	1.2567	1.2267
2026年1月27日	40,170	1.2667	1.2567
2026年1月28日	99,000	1.2667	1.2367
2026年1月29日	99,000	1.2667	1.2400
2026年1月30日	97,305	1.2567	1.2533

購回日期 ⁽¹⁾	以已購回 美國存託股 為代表的A類 普通股數目 ⁽²⁾	每股A類普通股已付價格	
		最高 (美元)	最低 (美元)
2026年2月2日	94,140	1.2633	1.1967
2026年2月3日	99,000	1.2433	1.1367
2026年2月4日	93,840	1.1833	1.1200
2026年2月5日	99,000	1.1700	1.1400
2026年2月6日	96,657	1.1700	1.1367
2026年2月9日	99,000	1.2167	1.1667
2026年2月10日	94,572	1.2433	1.1967
2026年2月11日	99,000	1.2433	1.1733
2026年2月12日	99,000	1.2467	1.1600
2026年2月13日	99,000	1.1967	1.1500
2026年2月17日	99,000	1.1833	1.1433
2026年2月18日	95,601	1.1800	1.1567
2026年2月19日	87,648	1.1900	1.1633
2026年2月20日	94,272	1.1867	1.1500
2026年3月27日	300,000	0.9033	0.8617
2026年3月30日	388,005	0.9167	0.8567
2026年3月31日	245,118	0.9467	0.9200
2026年4月1日	328,488	0.9433	0.9200
2026年4月2日	169,593	1.0000	0.9667
2026年4月6日	391,761	1.0467	1.0100
2026年4月7日	391,134	1.0433	1.0100
2026年4月8日	279,687	1.0900	1.0467
2026年4月9日	221,358	1.1000	1.0800
2026年4月10日	365,856	1.1000	1.0800
2026年4月13日	341,901	1.1233	1.0233
2026年4月14日	347,052	1.1567	1.1167
2026年4月15日	230,343	1.1900	1.1467
2026年4月16日	366,780	1.2400	1.1967
2026年4月17日	422,766	1.2867	1.2533
2026年4月20日	394,065	1.2800	1.2383
2026年4月21日	368,010	1.2633	1.1900
2026年4月22日	361,530	1.2567	1.2100

附註：

- (1)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購回美國存託股的日期以美國東部時間呈列。
- (2)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證券為美國存託股形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候選人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

(1) 陳曲先生

職位及經驗

陳曲先生(「陳先生」)，40歲，於2026年6月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我們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推薦建議。陳先生在戰略投資、資本市場及商業分析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陳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快手科技(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24)，現擔任商業分析部負責人，負責快手集團的戰略、投資及經營分析。加入快手集團前，陳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17年9月在北京星雲互娛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

陳先生於2013年6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正式名稱為小利蘭•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董事協議，訂明自2026年6月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自動重續，惟在現有任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陳先生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李朝暉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朝暉先生（「李先生」），50歲，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5年9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李先生於2011年加入騰訊，歷任副總裁、併購部主管，及騰訊投資(Tencent Investment)的管理合夥人。加入騰訊之前，李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0年5月擔任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Bertelsmann Asia Investment)的投資總監。在此之前，李先生曾在谷歌及諾基亞擔任不同職位，負責產品及業務相關工作。李先生亦於其他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李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快手科技(股份代號：1024)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12月起擔任紐交所上市公司貝殼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BEKE，聯交所股份代號：2423)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3年12月至2022年8月擔任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好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418)的董事。彼於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粉筆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469)的董事。李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5月取得杜克大學富卡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協議，其目前任期自2024年6月26日(其於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該日後本公司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李先生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倪虹女士

職位及經驗

倪虹女士（「倪女士」）（又稱Hope Ni），53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集團獨立董事，並已自2022年4月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5月27日起生效）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倪女士自2021年8月起、2021年4月起及自2010年9月至2024年6月分別擔任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669）、維昇藥業（聯交所股份代號：2561）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8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女士自2020年6月及2008年1月起分別擔任優克聯（納斯達克：UCL）及ATA Creativity Global（納斯達克：AACG）（包括其前身）的獨立董事。倪女士於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擔任硬蛋創新（前稱科通芯城集團）（聯交所：0400）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3月至2020年6月擔任硬蛋創新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倪女士於1998年至2004年在紐約及香港擔任世達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於早期的職業生涯中，彼亦曾任職於紐約美林投資銀行部。通過擔任上述高級管

理層及董事職位，倪女士累積豐富的企業管治知識及經驗。倪女士於1998年5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並於1994年5月取得康奈爾大學應用經濟學及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倪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倪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協議，其目前任期自2024年6月26日（其於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該日後本公司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倪女士亦符合資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女士於145,468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代表彼作為董事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協議收取145,468股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為A類普通股）的權利。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董事協議，倪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72,500美元及135,468股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為A類普通股）。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倪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倪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釐定董事酬金的基準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各董事支付的酬金金額，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7，而釐定該等酬金的基準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酬金政策及董事薪酬」一節。

以下為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及無意成為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於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所載概要產生衝突。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對特定條款的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及該等條款如何與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的意見，以斜體顯示並作為摘要的附註。

- 目的** 本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將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掛鉤，並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的價值。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使其可激勵、吸引並留用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以提供服務，而本公司是否成功經營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 獎勵**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獎勵可以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或委員會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批准授予參與者的其他獎勵類型的形式授予。
- 計劃管理** 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可向參與者（委員會任何成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除外）授出或修改獎勵的委員會管理。倘並無委員會，則此委員會指董事會。儘管如此，倘適用法律規定，對涉及授予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的獎勵，則應由董事會全體成員以在任成員的過半數行事並對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進行整體管理，且就該等獎勵而言，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所用「委員會」一詞應視為指董事會。

資格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基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不時釐定。在釐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當前及未來貢獻、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和未來發展計劃。

- (a) **僱員參與者**。此類別包括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人士，包括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獎勵以吸引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個人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需投入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iii)在本集團的任職期限；及(iv)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此類別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對本集團發展的實際參與程度及貢獻；(ii)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及協同效應；及(iii)在本集團的任職期限。

- (c)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該類別包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人士，包括以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師身份就以下各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
- (i) 研發，特別是探索前沿尖端技術、專有技術資產積累、下一代平台功能的迭代開發及管線產品設計；
 - (ii) 核心技術支持及基礎設施，特別是專有算法開發、雲端基礎設施優化、系統及平台架構設計、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強化以及AI驅動軟件解決方案；
 - (iii) 內容創作，特別是優質原創內容、垂直媒體資源或專有版權的創作、獲取、策展及授權，而該等內容對豐富及充實本集團主要平台至關重要；
 - (iv) 產品商業化及營銷，特別是市場需求分析、產品推出策略以及大型品牌推廣或用戶獲取活動的規劃及執行；
 - (v) 創新升級及策略／商業規劃，特別是商業模式轉型、創新項目的商業化及變現規劃，以及為適應監管變化及行業趨勢而進行的策略佈局優化；

- (vi) 業務發展，特別是物色及執行可增加價值的策略性企業合作夥伴關係，以及探索新的業務多元化方向；
- (vii) 人力資源，特別是就主要策略性職位物色、獵聘及吸引頂尖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研發技術人才；
- (viii) 投資者關係；及
- (ix) 企業管治，特別是資本市場溝通策略、股東參與及上市公司合規管理；

惟不包括就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 相關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個人表現；(ii)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iii)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彼等是否涉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iv) 相關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及(v) 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有關因素包括相關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附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擬議類別符合行業規範，「合資格參與者」的擬議範圍（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選擇）屬恰當，並與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相一致。特別是：(a)關聯實體參與者將與本集團有足夠密切的關係，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營運及表現；(b)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為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及未來發展尤為重要的服務提供者子類別，包括(i)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架構／模式作出貢獻；及(ii)可使本集團保留現金資源，轉而憑藉股份激勵吸引本集團以外的人才，同時通過彼等擁有本公司所有者權益並成為未來股東，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一致；(c)該範圍與本公司根據過往股份激勵計劃批准的參與者範圍一致，且據董事所知，與本集團或其他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處於類似或可比行業的同業公司的慣例及其薪酬或補償方案一致，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以加強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長期關係屬適當。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擬議範圍與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計劃授權限額及
服務提供者
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之日後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為(i)截至有關批准日期，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以該等修訂生效前之版本為準）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獎勵的股份數目；及(ii)於批准修訂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日期前授出之任何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其後於該日期之後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之條款失效或被沒收的數目的總和；惟計劃授權限額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當日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倘於批准修訂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之日後授出的獎勵失效或被沒收，該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將不計入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數額，並可供日後授出。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當日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2%。

附註：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根據本公司擬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可能股份數目上限以及本公司未來的業務及發展計劃釐定。

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性質以及本集團當前和未來的業務需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合理，並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慮範圍：

- (i) 如上文詳述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範圍及資格標準所依據的理由；
- (ii) 在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服務的程度，目前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付款及／或結算安排；
- (iii) 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獎勵；
- (iv) 該分項限額為本集團提供了靈活性，使其能夠提供股份激勵（而不是以貨幣代價的形式消耗現金資源），以激勵並非本集團員工或董事的人員（但彼等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有價值的專業知識及服務）並與彼等合作，這與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目的一致；
- (v) 分項限額為最高限額，本公司保留從該分項限額中分配獎勵的靈活性，以根據未來業務增長及需要，在適當的時候滿足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例如，倘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在未來某個時間點的業務需求表明，不再需要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提供全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且將該分項限額項下的部分獎勵股份分配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將更適合且更有利於實現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 (vi) 可能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獎勵所產生的較低攤薄影響；及
- (vii) 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建議或採納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或服務
提供者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透過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隨時更新,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就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則不得超過0.2%)。先前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包括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者)在計算受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限制的股份總數時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 (b)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進行任何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更新必須由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c)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未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新計劃授權限額未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股數),則上文第(a)及(b)段項下之規定將不適用。

在無損上文所述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數目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如適用，本文所述經擴大限額）的獎勵，前提是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可能獲授有關獎勵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獎勵之目的通函，並隨附說明獎勵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解釋。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
之最高配額**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並無特定之最高配額。向個人授出超過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限額之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及載於下文「額外批准規定」一節之額外批准規定。

額外批准規定

1% 個人限額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任何授出日期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的獎勵超過上述限額，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且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應放棄投票。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授予（及過去於上述12個月期間授予該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向該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及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將授予該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獎勵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計算行使價時，將以提出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時的限制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任何擬接受授出任何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事先批准。

- (a)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但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受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所規限。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根據上文(a)或(b)段授出任何獎勵，則應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須包含：(a)將授予各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的詳情，有關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對於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7.03E條項下的行使價而言的授出日期；(b)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c)有關作為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受託人或於該等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本公司董事的資料；及(d)上市規則第2.17條項下規定的資料。

授出時間限制

於以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1) 在任何適用法律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任何適用法律禁止或可能禁止該參與者買賣股份時；
- (2) 倘該人士掌握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刊發內幕消息，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律被刊登於公告中；

- (3)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直至該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4) 緊接本公司季度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有關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直至該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且如此作出（或無須根據上文所載必要條件作出）的任何授出應在其屬於上述情況的範圍內（且僅在其範圍內）均屬無效。

行使價

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委員會釐定，並載列於獎勵協議中，該價格不得低於按以下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

- (a) 就以美元計值及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而言，公允市場價值須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美國存託股於授出日期（或若該日並無錄得收市成交價或收市買盤價（如適用），則以錄得有關收市成交價或收市買盤價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準）在美國存託股上市的主要交易所或系統（由委員會釐定）呈報的收市成交價（或若無錄得成交，則以收市買盤價為準）；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有關交易所或系統呈報美國存託股的平均收市成交價（或若無錄得成交，則以收市買盤價為準）；及
- (b) 就以港元計值及可行使為股份的購股權而言，公允市場價值須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或若該日並無錄得收市成交價或收市買盤價（如適用），則以錄得有關收市成交價或收市買盤價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準）在香港聯交所呈報的收市成交價（或若無錄得成交，則以收市買盤價為準）；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呈報股份的平均收市成交價（或若無錄得成交，則以收市買盤價為準）。

附註：

董事會認為，該等條件及規則能夠維持本公司的價值，給予董事會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獎勵其僱員，挽留對本公司整體成長與發展而言至關重要的人力資源，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這與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相符。該基準將有助於保持本公司價值，使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持續發展保持一致。

行使期

委員會（或倘相關安排涉及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則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須釐定各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其應載列於獎勵協議內；惟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董事會可能終止、修訂或變更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者除外。

轉讓限制

根據適用法律及獎勵協議（經修訂）：

- (a) 所有獎勵均不可轉讓，且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預用、讓渡、出讓、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押記；
- (b) 只有參與者方可行使獎勵；及
- (c) 根據獎勵應付的金額或可發行的股份將僅向（或為）參與者交付，若為股份，則將以參與者的名義登記。

此外，股份須受適用獎勵協議所載的限制規限。

倘(i)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同意)；及(ii)香港聯交所給予任何明確豁免，則參與者持有的獎勵可獲准轉讓予為其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而設立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繼續滿足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儘管有上述其他相反規定，但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激勵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將受到上市規則及《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典》中適用於該等獎勵或維持該等獎勵的預期稅務後果所必需的任何及所有轉讓限制所規限。

歸屬期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應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儘管如此，在委員會(或倘相關安排涉及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則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可能會更短，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出其總歸屬期(連同任何持有或禁售期)超過十二個月的獎勵；
- (b) 向新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有關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c)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
- (d) 授出附帶基於業績的歸屬條件，或授出乃作為替代或為滿足或取代基於業績的現金獎勵、薪金或其他薪酬權益而作出的獎勵；

- (e)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包括原應較早授出但因該等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後續批次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變短，以反映原應授出獎勵的時間；及
- (f)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如獎勵可在十二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委員會（或倘相關安排涉及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則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亦應釐定在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如有）。

業績目標

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在獎勵協議中規定業績目標或其他歸屬標準，而該等目標或標準將視乎目標達成的程度決定將授出或支付予參與者的獎勵的數量或價值。倘獎項並無附帶任何業績目標，則委員會應在授出公告中說明原因。

於釐定適用於獎勵的業績目標時，委員會將考慮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其任何業務分部、相關關聯實體參與者或相關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財務業績、營運表現、業務增長及其他相關指標；及(ii)個人參與者的貢獻、工作表現以及其他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個人特定因素。該等業績目標將定期按絕對基準或參照相對基準予以審閱及評估，包括預先設定的目標、上一年度的業績或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特定同行或對照組。

附註：

董事認為，於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業績目標並不可行，原因為各參與者於本集團的地位／角色不同，對本集團的貢獻在性質、期限及重要性上亦有異。委員會在作出該等釐定時將考慮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而業績目標一般與本集團所屬行業的常見關鍵績效指標一致，如將達成的量化業績目標、參與者的背景／經驗、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定性貢獻及更廣泛的審核結果趨勢（可按委員會視為合適予以修訂或調整）。

董事認為，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情況前及委員會選擇合資格參與者時，明確列出何時可在並無業績目標的情況下授出獎勵並不可行。獎勵可以授予並無業績目標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當委員會認為就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實際情況並無必要設定額外業績目標時，且該等安排與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目的一致，即提高相關參與者對本公司的忠誠度並激勵相關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業績目標的適用披露規定。

投票權及股息權

除非且直至已就獎勵實際向該人士發行股份，否則任何獎勵均不賦予參與者任何股東權利。因此，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參與者在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概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均應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要求其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

獎勵失效

獎勵將於以下最早發生之時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及（倘相關）行使的部分為限）：

- (a) 任何適用的行使期間（就購股權而言）屆滿；
- (b) 退扣機制（如下文所述）被觸發；
- (c) 接納或行使獎勵的任何期限屆滿；
- (d) 參與者作出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獎勵協議內訂明的其他情況發生之日。

倘任何獎勵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失效，則該獎勵相關的未發行股份將再次於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供授予。為免生疑問，已失效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被視為未使用。

獎勵取消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就管理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屬適當或必要的各種情況下酌情決定取消已授予的獎勵，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參與者支付相等於參與者就相關獎勵所支付購買價款（如有）的金額；
- (ii) 董事會或委員會作出董事會或委員會與參與者可能相互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取消獎勵向其作出補償；或
- (iii) 董事會或委員會認定，由於策略調整或公司重組，取消獎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當本公司取消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新的授予，該項新授予僅可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並在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經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內作出。

已取消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被視為已使用。

為免生疑問，若某項獎勵須予退扣，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取消該獎勵。

退扣

本公司已設立退扣機制。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在下列情況下，獎勵將會失效或須予退扣：

- (a) 嚴重不當行為；
- (b) 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 (c) 授予參與者的獎勵不再適當，且不再符合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宗旨；或
- (d) 獎勵協議內訂明的其他情況。

附註：

董事認為，上述退扣機制使本公司能夠追回（例如）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損害本集團聲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令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參與者所獲授的獎勵（或該等獎勵相關的股份）。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以本公司專有權益激勵該等參與者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本公司亦認為，該等參與者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獲益並不符合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宗旨。因此，本公司認為此退扣機制乃屬適當及合理。

經修訂及重述的 2022年股份 激勵計劃期限	除非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其將於2022年3月30日（即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首次採納之日）起計滿十週年之日到期，且不得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修訂、修改及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終止、修訂或修改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然而，前提是(a)在遵守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必要及權宜範圍內，本公司按照所規定的方式及程度對計劃作出任何修訂須取得股東批准，除非本公司決定依循母國慣例代替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給予的股東批准，及(b)除非本公司決定依循母國慣例代替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給予的股東批准，否則對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目的為增加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下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任何修訂（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規定的任何調整除外）須取得股東批准。
	倘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或屆滿，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在終止或屆滿之日（視情況而定）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將繼續有效，且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應在任何有關獎勵的歸屬或行使生效所需的範圍內仍具十足效力。

資本架構變動

倘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資本或任何影響股份份額或股價的其他變動，委員會應就以下各項作出其酌情認為適宜的適當調整（如有），以反映該等變動：

- (a) 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及種類；
- (b) 任何尚未行使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業績目標或相關標準）；及
- (c) 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任何尚未行使獎勵的每股股份行使價或購買價，惟任何調整必須給予參與者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數），惟倘股份的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則不得進行有關調整。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公司交易

除任何獎勵協議或本公司與參與者訂立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內另有規定或載列者外，倘委員會預期將發生或於發生公司交易後，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i) 協議項下任何及所有尚未行使獎勵於未來特定時間終止，並賦予各參與者權利於委員會釐定的時間期限內行使有關獎勵的已歸屬部分；或(ii) 以等同於有關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公平市場價值的現金金額購買任何獎勵；或(iii) 以委員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其他權利或財產取代有關獎勵，或由繼承人或存續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承接或替換有關獎勵，並對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作出適當調整；或(iv) 如有必要符合該法典第409A條規定，按公司交易日股份的價值加上根據原條款有關獎勵本應被歸屬或支付之日由委員會釐定的獎勵的合理利息以現金形式支付有關獎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hu Inc.

知乎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紐交所代號：ZH；聯交所代號：2390)

將於2026年6月30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
通告

茲通知知乎(「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北京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學清路甲18號中國產學研成果轉化基地C區一層新知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建議決議案」)：

1. 作為普通決議案，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作為普通決議案，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a) (i) 重選陳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朝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倪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A類普通股（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為換取現金對價發行認購額外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之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A類普通股之任何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載的授權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上文(a)段所載已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A類普通股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或購買A類普通股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歸屬根據本公司2012年計劃及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且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4.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此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惟根據此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相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不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且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3項及第4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相關股份數目,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6. 作為普通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

7.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其副本已提呈本次會議,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即以下兩者之總和：(i)於通過第7(a)項決議案當日，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於緊接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前生效）可供未來授出獎勵之股份數目；及(ii)於通過第7(a)項決議案日期前已授出之任何獎勵所涉及之股份，其於該日期後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或被沒收之數目；惟計劃授權上限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之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第7(a)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及
- (c) 授權董事會及委員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並作出其／彼等認為為使經修訂及重述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得以全面實施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為及簽立一切文件。」；

8.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2%。」

建議決議案的通過須由本公司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多數投票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10%（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股份登記日期及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

董事會已將香港時間2026年5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登記日期（「**股份登記日期**」）。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紐約時間2026年5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倘希望對相關A類普通股行使其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的存管處JPMorgan Chase Bank, N.A.發出投票指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卡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股份持有人可以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需要指示美國存託股的存管處JPMorgan Chase Bank, N.A.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投票卡(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兩者均在我們的網站ir.zhihu.com可供查閱。

現誠邀截至股份登記日期止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閣下的投票權，請閣下在規定的截止日期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簽字、署明日期並交還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將投票指示交還JPMorgan Chase Bank, N.A.(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28日上午十時正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席位；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須於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隨附的票數得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知乎

／簽署／周源
董事長
周源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學清路18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2026年6月8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大海先生、李朝暉先生及陳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倪虹女士、Derek Chen先生及程立瀾博士組成。